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108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97,02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3,322,333,344股的0.12%，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共计5,067,605.05元（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2,333,3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此次回购注销是因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36%，低于原定的40%，因此，公司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对应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619,028股。此外，因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997,028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实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应为36%，低于原计划的40%。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4%对应的股份，共计2,619,028股。此外，有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为3,997,028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5,067,605.05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1]

[1]该等股本结构数据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数据更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81,248	1.69%	-3,997,028	52,184,220	1.57%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503,948	1.67%	-3,997,028	51,506,920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8.31%	0	3,266,152,096	98.43%
三、总股本	3,322,333,344	100.00%	-3,997,028	3,318,336,316	100.00%

[2]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据，系以完成13,499,5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的股本结构为准。该等股本数据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已在中登公司登记完毕。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一并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33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向108名回购对象支付了限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5,067,605.05元。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22,333,344元，股本人民币3,322,333,344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3,997,02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18,336,316元，股本人民币3,318,336,316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资本、资产规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6,7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8,7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5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正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0万元、期限为7年，用于年产20000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美邦股份与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诺正生物提供8,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在2024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议案基础上，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正生物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预计额度A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B	本次担保金额C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A-B-C）
诺正生物	25,000.00	6,700.00	8,000.00	10,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邦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司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2661155616U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26日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肥料生产；生物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0.09	20,552.95
	负债总额	25,005.18	12,611.35
	资产净额	5,974.91	7,941.60
	营业收入	6.52	1.74
	净利润	-1,966.69	-1,636.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保证范围	担保期限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诺正生物	农业银行	美邦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担保，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8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8,7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2	--	2026/2/13	2026/2/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下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具体分配方案。2026年2月2日，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66,874.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2	--	2026/2/13	2026/2/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咨询方式

若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2月6日-2026年11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与管理等。公司编制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金融行生品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而产生交易损失，也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场外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损失；

（六）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中，若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存在因成交不活跃，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优化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25,326,055.06	3,506,461,968.65	14.80
营业利润	519,573,596.46	493,435,622.98	5.30
利润总额	521,686,874.62	490,400,850.53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38,028.37	437,374,204.86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197,120.48	422,959,738.52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9	0.438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1.19	下降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81,461,475.31	5,558,832,628.94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7,044,294.30	4,034,102,317.18	7.01
股本	998,442,611.00	998,442,6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04	6.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532.61万元，同比增长14.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83.80万元，同比增长6.97%。

报告期内，在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及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围绕“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年度经营方针，坚定聚焦汽车电子核心主业，努力提升计算与通信等重点领域业务份额，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布局、精细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其中，公司泰国工厂一期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将于2026年一季度开始试产和产能爬坡，该工厂定位为中高端PCB生产基地，将重点服务海外客户，旨在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1,9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3,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7,9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2月6日，亿泽控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2月8日	14.10	1,146,500	0.50%	0.51%
	合计	-	-	1,146,500	0.50%	0.51%

注：

1、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230,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为225,397,820股，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183,980	61.28%	62.64%	140,037,480	60.78%	6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83,980	61.28%	62.64%	140,037,480	60.78%	6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亿泽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亿泽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并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30-16:30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投关易”微信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自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财务总监霍茜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问1：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情，请问这是否意味着公司对泰豪军工的控制力会减弱，或者公司聚焦军工的战略方向发生了改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基于与交易各方的协商谈判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泰豪军工的控制权，泰豪军工依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一切正常。公司“聚焦军工及军工技术民用化的应急产品业务”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未来公司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泰豪军工在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确保主业稳健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2：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后续在资本运作方面还有什么计划？是否会寻找其他并购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未来将继续围绕军工装备和应急装备两大核心主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情况，审慎